

# 周口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周房稳〔2022〕4号

---

## 关于顺延房地产项目交付期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今年以来，我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采取减少人员流动、非必要不外出、项目暂停施工等措施，有效阻断了疫情传播，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项目正常的施工进度。为有效化解因疫情影响造成项目延期交付带来的矛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豫政〔2022〕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顺延房地产项目交付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顺延交付期限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的房地产项目在不能按规定期限履行施工和交付时，施工方和开发企业可相应顺延交付期限，顺延期限不超过 90 天，由此带来的不动产权证办理期限相应顺延。下半年顺延交付期限另行通知。

## 二、强化项目保障

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延期交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与施工企业加强沟通，协作配合，科学制定施工进度表，倒排工期，采取得力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交付，尽力维护好、保障好购房群众的合法权益。

## 三、做好风险管控

各县（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要积极宣传房地产方面有关政策，切实做好购房群众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研究制定化解方案，避免因延期交付等原因引起的上访、涉诉事件的发生。开发企业要负起主体责任，积极履行自身义务，与主管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购房群众信访稳定工作。

